外籍生除外之全校學生(含大學生、研究生、延修生)列印繳費單及相關資料到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

於註冊截止日前繳交對保單第二聯、繳費單及郵局局帳號至學校各校區承辦單位

 彙送學生資料至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全家所得

 財稅中心回覆查核結果

 全家所得114萬元以下者

 全家所得114萬元~120萬元間並願繳交半額利息者

全家所得120萬元以上且有2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並願繳交全額利息者

 全家所得120萬元以上沒有其他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者

全家所得120萬元以上且有2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但不願繳交全額利息者

學校彙整貸款學生資料向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貸款

 臺灣銀行撥款入庫

 學雜費入庫

 補繳學雜費

列印繳費單起至註冊截止日止

10月10日前/3月10日前

註冊截止日止

10月22日/3月22日

11月上旬/4月上旬

11月下旬/4月下旬

1.貸款不足者補繳學雜費 2.加貸款項匯入學生郵局帳戶

12月中下旬/5月中下旬

**預借**款匯入學生郵局帳戶

第二階段繳費

 承辦單位幫申請同學匯入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註冊手續

註冊截止日

全家所得114萬元~120萬元間不願繳交半額利息者